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沈雲興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2月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02 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
0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09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0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1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2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3 第1項及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債
14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
15 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
16 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
17 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
18 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
19 目的，亦即法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20 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
21 「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22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23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24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25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
26 6條第1項亦有明定。

2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現已退
28 休，因積欠如附表1所示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9 債務而無力清償，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
30 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84號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
31 協議，故於114年7月29日調解不成立。而依伊收入扣除生活

01 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上開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
02 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 聲請人主張伊積欠如附表1所示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
05 無優先權債務，而債務總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如附表所示合
06 計為296萬6743元，並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請人之財
07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08 書、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27頁至
09 第30頁、第41頁至第67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
10 消債條例為更生之聲請。又者，聲請人前於114年6月2日
11 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
12 消債調字第84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
13 成協議，於114年7月29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
14 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
15 核閱無訛，是堪認聲請人業已踐行首開規定之前置調解程
16 序規定無疑，則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
17 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聲
18 請人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
19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二) 而查，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年屆69歲並已退休，每月
21 除固定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1萬3427元外，尚領有政府
22 每年所發給之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共3600元等情，有聲請
23 人所提伊郵局存簿明細在卷可參，並有本院調取之聲請人
24 戶役政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11日保國四第0
25 0000000000號函、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14年12月16日頭市
26 社字第1140030952號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9
27 頁、第89頁、第123頁至第125頁），依此，堪認聲請人於
28 113年度每月平均收入應為1萬3727元【計算式：（1萬342
29 7元×12月+3600元）÷12月=1萬3727元】，並以此作為伊目
30 前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另聲請人雖自陳伊女兒偶時會給
31 予伊生活費，然本院認該等金額非屬聲請人之固定收入，

01 是暫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02 (三)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4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雖僅主張伊有
05 向訴外人蘇文俊承租田地為養雞、種植蔬菜以維持家用，
06 每年租金為1萬5000元等語；而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
07 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
08 元，並考量聲請人為退休人士，日常生活較為單純，生活
09 支出應稍低於上開標準，故本院認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
10 費用應以上開標準之8成即1萬4894元（計算式：1萬8618
11 元 \times 80%=1萬4894元，元以下4捨5入）作為計算，方為合
12 理。又聲請人現每月領有4164元之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等
13 情，有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14年12月16日頭市社字第11400
14 30952號函可查（見本院卷第125頁），是於扣除上開津貼
15 後，聲請人每月所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730元（計
16 算式：1萬4894元-4164元=1萬730元）。

17 (四) 綜上，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如附表1所示為296萬6743元。
18 而查，聲請人名下有房屋1棟、2021年出廠之汽車1輛等
19 情，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可查（見本院卷證物
20 袋）；又比對聲請人戶役政資料所載聲請人地址（見本院
21 卷第89頁）與上開房屋坐落地址相符，堪認該房屋乃為聲
22 請人自住所用，並考量汽車為伊交通往來之工具，故上開
23 財產暫不予列計。另聲請人雖於更生前2年有為股票短線
24 交易及購入ETF之投資行為，然伊於該等期間之交易獲利
25 情形如附表2所示，股利收入則如附表3所示為14,938元，
26 而相較於聲請人所負如附表1所示債務總額296萬6743元，
27 伊上開投資獲利顯屬低微，是暫不予列計。至聲請人名下
28 存款、有價值保單之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合計如附表4所
29 示共32萬6327元，則縱然先將伊上開財產用以清償前開債
30 務，再以伊每月所餘2997元（計算式：每月可處分財產1
31 萬3727元-每月必要支出1萬730元=2997元）計算，則約須

01 73.5年（296萬6743元-32萬6327元）÷2997元÷12月≐73.5
02 年，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捨去）始得清償完畢，而此
03 償債年限則顯逾上開6年衡量標準甚久，又倘若加計日後
04 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自屬顯無法
05 清償上開債務，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
06 顯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當有必要利用更生
07 程序，調整伊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伊經濟生
08 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09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伊
10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每月雖仍有剩餘資金，然客觀上確有
11 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
12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均如上述，復查無聲請
14 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5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堪認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
16 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17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19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0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1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2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3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4 目的，附此說明。

25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2日上午10時公告。

03 附表1：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種類	債權數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6,081元	0元	見調解卷第61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831,984元	14,612元	見調解卷第45頁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826,235元	164,558元	見調解卷第65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1,057,573元	65,7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合計			2,721,873元	244,870元	總計2,966,743元

05 附表2：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之股票交易獲利情形

編號	日期	項目	成本支出(即股票買進之交割金額)	收入(即股票賣出之交割金額)	獲利	計算式	備註
1	114年1月3日	泰金寶-DR	9,130元		6,001元	1,037,546元-1,031,545元=6,001元	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9頁
2	114年1月3日	泰金寶-DR	82,196元				
3	114年1月6日	泰金寶-DR		124,887元			
4	114年1月6日	泰金寶-DR	28,390元				
5	114年1月7日	泰金寶-DR		129,037元			
6	114年1月7日	泰金寶-DR	128,232元				
7	114年1月8日	泰金寶-DR		135,472元			
8	114年1月8日	泰金寶-DR	139,498元				
9	114年1月9日	泰金寶-DR		96,267元			
10	114年1月9日	泰金寶-DR	96,637元				
11	114年1月10日	泰金寶-DR		96,865元			
12	114年1月10日	泰金寶-DR	97,839元				
13	114年1月16日	泰金寶-DR		44,991元			
14	114年1月16日	泰金寶-DR	45,614元				
15	114年1月20日	泰金寶-DR		82,101元			
16	114年1月20日	泰金寶-DR	85,121元				
17	114年1月23日	泰金寶-DR		8,292元			
18	114年1月23日	泰金寶-DR		74,610元			
19	114年1月23日	泰金寶-DR	25,235元				
20	114年1月23日	泰金寶-DR	58,813元				
21	114年1月24日	泰金寶-DR		84,496元			
22	114年1月24日	泰金寶-DR	84,520元				
23	114年2月5日	泰金寶-DR		76,914元			
24	114年2月5日	泰金寶-DR	78,411元				
25	114年2月7日	泰金寶-DR		77,613元			
26	114年2月7日	泰金寶-DR	77,910元				
27	114年1月9日	新唐		93,227元	-706元	93,227元-93,933元=-706元	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9頁
28	114年1月9日	新唐	93,933元				
29	114年1月13日	新唐	100,142元			未見該筆賣出之交割紀錄，故無法計算獲利	
30	114年1月17日	台塑		35,895元	-156元	35,895元-36,051元=-156元	
31	114年1月17日	台塑	36,051元				
32	114年1月24日	眾達-KY		146,073元	366元	146,073元-145,707元=366元	
33	114年1月24日	眾達-KY	145,707元				

(續上頁)

01

34	114年2月5日	聯電		80,465元	-550元	80,465元-81,015元=-550元
35	114年2月5日	聯電	81,015元			
36	114年2月7日	鴻海		170,003元	1,764元	170,003元-168,239元=1,764元
37	114年2月7日	鴻海	168,239元			
38	114年2月10日	華星光		224,841元	-3,984元	224,841元-228,825元=-3,984元
39	114年2月10日	華星光	228,825元			
40	114年2月11日	富喬		100,656元	4,970元	100,656元-95,686元=4,970元
41	114年2月11日	富喬	95,686元			
42	114年2月11日	新漢		128,624元	2,245元	128,624元-126,379元=2,245元
43	114年2月11日	新漢	126,379元			
44	114年2月12日	資通		190,841元	-4,436元	190,841元-195,277元=-4,436元
45	114年2月12日	資通	195,277元			
46	114年2月12日	眾達-KY		287,158元	-2,253元	287,158元-289,411元=-2,253元
47	114年2月12日	眾達-KY	289,411元			
48	114年2月13日	大成鋼		226,835元	12,280元	226,835元-214,555元=12,280元
49	114年2月13日	大成鋼	214,555元			
50	114年2月17日	大成鋼		86,049元	-574元	86,049元-86,623元=-574元
51	114年2月17日	大成鋼	86,623元			
52	114年2月17日	新漢		158,336元	-3,694元	158,336元-162,030元=-3,694元
53	114年2月17日	新漢	162,030元			
54	114年2月17日	圓剛		166,014元	-2,225元	166,014元-168,239元=-2,225元
55	114年2月17日	圓剛	168,239元			
56	114年2月18日	直得		236,308元	-28元	236,308元-236,336元=-28元
57	114年2月18日	直得	236,336元			
58	114年2月19日	華星光		451,676元	2,037元	451,676元-449,639元=2,037元
59	114年2月19日	華星光	449,639元			
60	114年2月20日	大成鋼		215,369元	-2,941元	215,369元-218,310元=-2,941元
61	114年2月20日	大成鋼	218,310元			
62	114年2月20日	金像電		239,798元	1,459元	239,798元-238,339元=1,459元
63	114年2月20日	金像電	238,339元			
64	114年2月14日	復華台灣科技 優惠		7,000元		未見該筆買進之交割紀錄，故無法計算獲利
65	114年2月14日	復華台灣科技 優惠		18,276元		未見該筆買進之交割紀錄，故無法計算獲利
66	114年2月18日	復華台灣科技 優惠		5,547元		未見該筆買進之交割紀錄，故無法計算獲利

02

附表3：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之股利收入

03

編號	年度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113年度	113年1月 至113年12月	股利收入	14,794元	見本院卷證物袋
2	114年度	114年1月14日	科技優惠基金配息	68元	見本院卷第111頁 至第119頁
3		114年2月17日	科技優惠基金配息	76元	
合計				14,938元	

04

附表4：聲請人名下存款餘額、有價值保單及解約金

05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存款餘額	56,209元	見本院卷第111頁至 第115頁

(續上頁)

01

	(結至114年12月10日)		
2	頭份市農會存款餘額 (結至114年11月8日)	6506元	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9頁
3	中華郵政存款餘額 (結至114年10月30日)	803元	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9頁
4	安達國際人壽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11,636元	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29頁
5	國泰人壽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2,085元	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33頁
6	國泰人壽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1,984元	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33頁
7	友邦人壽壽險保單解約金	247,104元	見本院卷第119頁
	合計	326,327元	